

### 湖北省厅举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部署暨质量监管工作视频培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近期国务院安委会、住建部、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省政府安全生产调度会议要求，4月8日，我厅举办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部署暨质量监管工作视频培训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龙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龙宁指出，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是全省住建部门把政治忠诚、担当尽责体现到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上，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具体行动。各级住建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强化政府工程典型示范引领等方面着手，因地制宜，认真细致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

龙宁要求，各级住建部门要做到两个“务必”，一是务必保持头脑清醒，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和极端重要性，强化管理，不留死角。二是务必取得实效，要紧盯任务、紧盯问题、紧盯整改，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各项工作要求。

龙宁强调，在工程质量监管方面，要强力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持续完善质量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狠抓住宅工程质量监管，继续全面推行“一证两书”系列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倡导全省建筑业企业积极行动，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省政府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关于极端天气防范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

### 业绩展示



图为通城隽水河污水管网（市场发展部供图）

### 湖北省厅召开全省住建系统节前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视频会议

4月2日，我厅召开全省住建系统节前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视频会议，厅党组书记庄光明出席会议，安排部署节前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厅长张文彤主持会议。

庄光明指出，一是安全生产要紧盯城镇燃气安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城镇及农村房屋使用安全、城市运行安全、隔离点巡查检查等六个方面突出部位，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疫情防控要按照《全省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强化工地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进出工地人员信息必录、三码必扫、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时间必记“五必”要求，加强对未集中居住工地人员的管理，确保建筑工地不发生聚集性疫情。三是信访维稳工作要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四是节假日期间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及实施细则精神，打好节日党风廉政建设“预防针”，坚决杜绝“节日腐败”。

庄光明强调，做好今年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发展和疫情防控，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全省各级住建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检验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成效。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增信心、防风险、稳增长、推改革，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新的贡献。

## 欢迎各位踊跃投稿 题材不限



公司电话：0715-8267290  
公司传真：0715-8268990  
公司网址：<http://www.hbjgjl.cn>  
公司地址：咸宁市淦河大道39号  
勘察设计大厦5楼  
投稿邮箱：1129163711@qq.com



# 金桂月报

JIN GUI YUE BAO

2022年 第5期 (总第95期) 2022年5月1日 (内部发行月刊)

主办：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导 读 ★★★★★

- ★公司动态 1版
- ★工作探究 2版
- ★员工驿站 3版
- ★行业动态 4版

## 金桂监理

## 土木生辉

### 公司成功取得机电安装工程 监理乙级资质

4月6日，公司成功取得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机电监理乙级资质的取得，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和范围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资质就位工作，对照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市场开发业务领域，提前谋划、统筹协调，现已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下一步公司将以此资质增项为契机，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注重市场开发与品牌建设，以资质增项引领公司发展，努力打造多元化发展格局。



### 公司部署2022年度全市建筑工程 监理行业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建筑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各受监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公司认真部署2022年度全市建筑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整顿规范受监项目监理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监理工作标准，明确监理职责和范围，以本次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监理的执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 公司表扬榜

- ◆公司取得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公司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建筑业企业先进单位”。
- ◆公司被评为2021年度AAA级“咸宁市诚信企业”。
- ◆咸宁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项目被评为2021年度建筑优质工程（桂花杯）。
- ◆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被评为咸宁市优质工程与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龙栖蝶谷三期a段一标被评为咸宁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片区）改造项目A13#—A16#楼被评为咸宁市2022年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 ◆龙栖蝶谷三期a段二标被评为咸宁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咸安经济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孵化园EPC总承包项目被评为咸宁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列入咸宁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红榜。

### 公司中标“嘉鱼县河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等项目工程监理

4月份，公司成功中标嘉鱼河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通城隽水小学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工程监理服务等工程监理项目，后续工作正按程序进行。

### 公司组织开展“五一”期间安全 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牢牢把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并建立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公司学习培训

- ◆4月份，公司共组织4次微信平台交流学习。
- ◆4月份，公司共组织2名员工参加湖北省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学习培训。

## 如何避免监理人在重大责任事故罪中被扩大化的可能

当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公司通常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刑事责任则由具体的监理人员来承担。此时，承担刑事责任的监理人员往往不无委屈，认为自己只是具体监理任务的执行者，可能与事故的发生也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却可能因这起事故葬送赖以生存的“饭碗”乃至整个职业生涯。可能很多人内心觉得不甚合理，但又无法说清其中的问题所在，最后只能在公权力面前被动接受。长此以往，则无人再就此提出异议，这种情形也将周而复始。

要理清这一问题，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要做到应罚则罚，不应罚则不罚。若不应罚而罚，导致监理责任的无谓扩大，不但被处罚对象不知所以，而且无法起到减少安全事故的效果。

当今，监理行业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不可否认的是，监理行业毫无疑问也确实存有不少的问题，其现实表现与法律赋予其的地位相距甚远。但是，这绝不是监理人刑事责任扩大化的理由。为避免监理人在重大责任事故罪中承担刑事责任扩大化的倾向，需要有关各方共同发力，才有可能禁止扩大化的势头。本文则按不同影响程度，建议可从以下几方面做一定工作。

### 一、监理公司：“正本清源”“合法申辩”

《建筑法》作为我国建筑法律体系中最高效力位阶的法律，对“工程监理”通过独立的一个章节（第四章）进行规定，不仅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而且赋予监理人“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的权利。监理也是在《建筑法》中唯一被赋予“单位资质、个人资格”并纳入“必须招标”范围内的咨询方。

监理人相较于其他建筑咨询企业而言，是最有条件以单一主体将“建筑、经济、管理、法律”进行整体融合（非简单叠加），进行从招标招标开始到结算的“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监理人如何不辜负这一重任，有所担当、正视现实、分析缺陷、修正错误、正本清源，这是监理人的当务之急，也是监理人避免责任扩大化的“王道”。

如果监理现场发生了具体的安全事故，监理人首先要做的是及时止损，避免损失扩大；进行证据收集，正确查清事实；同时积极配合，明确责任分担。同时也不应有“现场出事监理人一定有责任”的思想，而应理性科学地对待。当调查小组的调查可能存在问题时，监理人也应当第一时间明确予以说明或申辩。处罚和申辩均应遵循一定的“规矩”，而处罚人的“规矩”往往是被处罚人进行申辩的依据。处罚应当科学、合法。科学是指在符合工程专业知识的同时符合

基本逻辑要件。而合法的要求是既要实体合法也要程序合法。

无论是处罚还是申辩均应在平等理性的前提下进行。处罚是手段而非目的。双方的最终目的都是总结教训，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避免监理人在重大责任事故罪中被扩大化首先应当从监理人自己做起，在“正本清源”的前提下，当出现安全事故时，在积极配合调查的同时，有利有节地进行“合法申辩”也是相当重要的。

### 二、监理协会：“积极呼吁”“协助申辩”

对于行业协会而言，沟通、互助、服务是其主要职能。对于成员单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协会应当率先有所作为。由于协会具备采集相关事件的能力及对相关专家的号召力，同时也具备政府与企业间上传下达的沟通渠道，发出的声音也更有影响力。因此，协会可将该问题作为一个课题进行专项研究，并定期向成员单位、行政机关乃至社会公众公布研究成果。协会的发声虽不一定能在短时间内取得现时有效的成果，但从宏观和长远角度而言，对立法机构的立法及行政单位的执法定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规模较小的监理单位在行业内还是占据多数，而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也并不算高。因此，碰到此类事件时，大多数监理单位由于缺乏相关处理经验，通常也未聘任专业的法律顾问进行指导，往往紧张焦虑，束手无策，最后“束手就擒”——对调查机构的认定全盘接受，甚至会出现“虚假自首，错误坦白”的情况。这种情形不仅不利于监理人正当权益的保护，也不利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还无益于避免（或降低）事故发生率。

作为会员单位的“家”，协会应当在诸多具体问题层面协助监理单位进行维权，例如：提供类似事件的处理经验、召开相关专业研讨会、协助其寻求专业律师的协助等。这既是法定义务也是人文要求。无论最终取得的效果如何，对所有会员单位而言也是一种慰藉，也会使协会产生更大的凝聚力。

### 三、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专业”

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避免监理人因安全事故而导致扩大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要把握好事故调查报告质量这一关。由于起草事故调查报告的调查小组的牵头机关及作出具体处罚的行政机关均是政府下辖职能部门，而事故调查报告又经由政府批复后生效，如此循环后，作出具体处罚的职能部门不可能不按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执行。

依法行政是保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前提。其具体应当包括“实体合法”（如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证据合法等等），以及“程序合法”（如调查时是否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是否进行复核等等）。从事故调查到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批复，再到具体执行，若均能做到依法行政，对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及避免监理人责任扩大均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工程安全事故的种类众多，不同时间及阶段都有可能发生，发生的原因也多种多样，甚至有时会出现多因混合引起的情况。事故调查小组具体负责查找工程安全事故原因的人员需要具备相当的技术素养，包括但不限于丰富的实践经验、极强的逻辑分析能力、深厚扎实的法律功底等。即便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补强，但事故调查小组牵头人所起的作用还是最为关键的，即牵头机关的专业人员能力很重要。

一般情况下，安监部门是最为常见的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小组牵头机关。而从专业角度而言，安监部门牵头工程事故调查可能勉为其难的。因此，提高安监部门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实际经验就显得尤为迫切。对批复机关及具体执行机关而言亦如是。

### 四、立法机构：“广泛调研”“及时修订”

立法机构可设立专项课题，进行广泛的调研，在平衡公共利益与相关人利益的基础上，及时修订相应的法律。建议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制定有关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专项条例，或者完善、修改《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条款，将工程安全事故调查进行单独规范。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修改《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条款，在明确《〈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具有行政可诉性的前提下，调整诉讼时效而作为特殊行政诉讼时效，尽可能降低已依据相关批复进行处罚后又判定撤消的尴尬结果，有利于兼顾社会效率与个体权益。

（三）在可能的情况下，修改《行政复议法》相关法律条款，调整复议受理时间和复议时间，从而与修改（若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的特殊行政诉讼时效相匹配。

（四）调查小组应在调查过程中充分听取利益相关人的陈述，尤其在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提交政府批复之前，建议增加利益相关人的听证程序，将错误或矛盾焦点在过程中消化，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诉讼。

（五）从立法角度将人民政府对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落实到实质性审查，设置发现问题后应及时发回补充调查的条款。及时调整相应立法和行政理念，做到“理论有据、操作有序、结果有效，预防为主、罚非目的”。同时，建议行政单位及相关专业协会就典型工程安全事故举行宣讲，真正降低工程安全发生的频率。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利，同时又兼顾公平利益，就需要使工程安全事故处理更加科学，更加合法。这样才能在真正有效地降低工程

事故发生概率的同时，避免在工程安全事故处理中错误扩大监理人的责任。

### 五、专业律师：“注重专业”“刑民接合”

律师在避免监理人在工程安全事故中被错误扩大责任具有特殊且重要的角色价值，不仅可以为监理人提供服务，而且可以为行政单位提供服务，同样也可以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提供服务。而律师在该领域提供的服务类型涵盖法律层面及技术层面。

#### （一）法律层面的服务

##### 1.行政法律服务

从事调查开始到调查报告形成，从调查报告批复到具体执行，向委托人提供“事态评估报告”，为委托人拟定“整体工作建议书”等，代表委托人与行政机关进行交涉、代理听证、复议和行政诉讼。

##### 2.刑事法律服务

从自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开始，到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从进入检察院公诉阶段，到进入法院审判阶段，专业律师均可以提供应当的法律服务的。

##### 3.民事法律服务

在事故人员伤亡的民事赔偿及事故造成的财产及损失的民事赔偿等案件中提供非诉法律服务和诉讼法律服务。

#### （二）管理技术层面的服务

##### 1.提供事故后总结报告

总结事故防范处理和申辩的得失，撰写事故后总结报告，并就消除事故对当事人的负面影响提出建议。

##### 2.法律和技术规范培训

对总结发现的当事人认识中的薄弱部分，提供法律和技术规范方面的培训，并结合事故案例进行相应的培训。

##### 3.公司制度和流程修订

如果事故发生是由于公司制度或管理流程存在瑕疵，从防范事故、合理抗辩的角度修订相关的公司制度或工作流程。

从理论角度而言，绝对精准是不存在的，无非是精度的问题。在具备一套完整理论的前提下，有一套完善的执行体系来保证所得到的大量数据反映的准确度在合理范围，这是我们应当追求的。刑事处罚也是如此，否则就无需“二审”，更不应有“再审”了。

对监理人处罚，尤其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处罚，如果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完善的执行体系，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实践中，很多监理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还未必清楚自己究竟错在哪里，完全无法起到警示、借鉴效果，无法实现减少同类（或相似）类型的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这无论如何都是说不通的。